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23〕59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23年10月2日

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学科竞赛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的宗旨是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和文化氛围，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高质量推进五育并举，着力培养勇于担当、善于学习、敢于超越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范围以本办法规定的学科竞赛分类清单为准。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重视和加强学科竞赛工作，成立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教务部（招生办公室）、学

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研部、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部（港澳台和外事工作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创新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及部分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组成。

第五条 工作组日常工作由教务部（招生办）负责，具体职责：

1. 负责制定、修改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2. 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协调安排竞赛有关事宜；
3. 负责竞赛获奖项目的类别认定；
4. 落实对参赛师生的表彰与奖励、协助管理竞赛成果；
5. 审核二级组织机构提交的年度竞赛计划及经费预算，并向学校申报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6. 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

第六条 根据竞赛具体情况，竞赛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可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具体职责：

1. 制定本机构的学科竞赛管理细则；
2. 负责制定年度竞赛计划，向工作组报经费预算；
3. 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具体工作；
4. 提供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训练与比赛条件；

5. 及时上报竞赛的各类档案文件（包括年度竞赛计划、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其它有关材料）；
6. 在符合规定下筹措竞赛经费，做好竞赛组织保障工作。

第三章 竞赛认定管理

第七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和高校参与规模等方面综合评价，考虑我校学科专业情况，将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划分为 A、B、C、D 四类，形成《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附件 1）。学科竞赛分级分类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由学校定期认定发布。

A 类：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赛事名称以主办单位发布的竞赛名称为准，下同）

B 类：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度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A 类比赛项目除外）；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当年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3.“互联网+”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4. 由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性竞赛；

C类：1.B类竞赛项目的省分赛或分区赛；2.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或其他厅级单位发文支持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3.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D类：1.国家级或省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性学科竞赛；2.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竞赛项目；3.东莞市教育局、共青团东莞市委主办的市级学科竞赛、东莞理工学院主办的“挑战杯”系列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他以学校或校党委名义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

其中D类比赛不再另设目录清单，由各二级组织机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结合本办法规定自行设定。

第八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下发的获奖文件为依据；对于按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划分的赛区比赛，按照省级竞赛标准认定。

第九条 工作组对学科竞赛类别实行定期认定、定期复审和动态调整。新增学科竞赛活动，由学科竞赛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向工作组提交新增学科竞赛类别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

料；原有学科竞赛类别的变更，由学科竞赛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向工作组提交学科竞赛类别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竞赛规模、影响力变化等变更支撑材料。

第十条 工作组对学科竞赛活动实行分层管理：

1.鼓励有条件的二级组织机构承办 C 类及 C 类以上学科竞赛；

2.承办学科竞赛，由工作组与承办二级组织机构共同组织开展；参与学科竞赛，由相关的二级组织机构组织。

第四章 竞赛运行流程

第十一条 参加学科竞赛 C 类及以上项目，需要学校支持参赛经费的，实行“一赛一报”的报批制度，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附件 2），由二级组织机构审批并报工作组备案。

凡未报批和备案的学科竞赛，原则上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承办 D 类及 D 类以上学科竞赛项目需纳入年度竞赛计划，由承办二级组织机构按照要求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申报表》（附件 3），报工作组审批和核准，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未提前报批参加学科竞赛、承办学科竞赛等的特殊情况，经工作组审批后，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校长同意后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参赛学生自愿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参赛学生在竞赛过程中要遵守竞赛规则、服从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在竞赛过程中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组织或参赛的二级组织机构均应提交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教师、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所获奖项，根据类别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报工作组登记，并以原件扫描件和复印件形式存档。

凡未按要求提交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和获奖证明的竞赛项目，其竞赛奖励不予兑现。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工作组（委托教务部）进行管理。二级组织机构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制定竞赛经费预算，经工作组汇总和核准后报学校审批。

学校鼓励二级组织机构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享受包括竞赛冠名权在内的宣传权益。

赞助经费由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和教务部统一调配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接受学校监管、审计。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由工作组根据相关二级组织机构的年度预算进行切块下放，由二级组织机构负责人进行管理，由工作组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各类竞赛应在预算经费限额内完成，各项开支必须与预算基本一致。竞赛结束后，项目结余经费停止使用，不得结转。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按照工作组审核通过的《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预算范围开支。

学生学科竞赛经费包括训练经费和比赛经费两类，实行分类管理。训练经费主要用于训练与比赛用耗材等支出。比赛经费主要用于比赛期间的报名、注册、会议、资料、交通、住宿以及误餐补贴等支出。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类别和获奖等级，对指导教师和参赛团队、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奖励的，按照最高层次和类别标准奖励。同一项目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对所有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对排名第一的指

导教师进行奖励，并由其负责奖金分配，且同一参赛项目指导老师排序以最高赛事获奖名单为准。团体奖按项目奖励，不对参加人员重复奖励。如比赛设有特等奖，则按照特等奖对应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一等奖的奖项等级给予奖励，以此类推。

第二十条 学生奖励标准

（一）荣誉认定

根据《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粤教毕函〔2020〕1号）相关规定，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大学阶段）。

（二）奖金奖励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学生获奖奖励相关办法对学生进行奖励，不在此奖励办法之列的获奖学生，由各二级教学机构自行制定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三）其他奖励

根据国家、省、学校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学生在学分补偿或认定、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同时获得相应的课外学分。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1.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奖励相关办法进行奖励。

2.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将教师指导学科竞赛作为教研、科研业绩范畴。

3. 根据国家、省、学校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二级教学机构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学校将教师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纳入二级教学机构教学质量指数考评指标。

1.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指数编制办法》（莞工〔2022〕22号）规定，对A和B类竞赛项目，每项获奖按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级（或金奖、银奖、铜奖）进行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所示。

表1: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纳入质量指数赋分标准（单位：分）

获奖等级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9	7	5
B类	3	2	1

注：1. 获得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计分；如比赛设有特等奖，则按照特等奖对应一等奖的奖项等级给予计分，以此类推。

2. 如该奖项下另设立的某个单项目奖项，如“优秀组织单位”奖等，单项奖得分按三等奖的 1/2 计分。

3. 对于体育类竞赛，B 类及以上项目取前 8 名，其中 4-8 名分值按 0.9、0.8、0.7、0.6 计算。

2. 同一名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个竞赛，获得多个奖项，只按其中最高奖项计；不同学院教师共同指导获奖，按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分配各自得分，分配系数见表 2 所示。

表 2：多学院或部门合作获奖分值分配系数

名次 合作者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2	0.2	0.1	0.1			
6	0.35	0.2	0.15	0.1	0.1	0.1		
7	0.35	0.2	0.15	0.1	0.1	0.05	0.05	
8	0.35	0.15	0.1	0.1	0.1	0.1	0.05	0.05
≥9	0.35	0.15	0.1	0.1	0.1	其余合作者平分 0.2		

第二十三条 学生获得学校学科竞赛专项经费资助形成的竞赛作品及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以项目报名参加赛事时间计算。若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学校按相关规定将转让收益按一定的比例用于奖励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与学生。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谎报竞赛成绩，骗取奖励者，一经查实将追回其获得的奖励，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20〕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招生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分类目录

(名称以竞赛主办方当年发布的竞赛全称为准)

A 类: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B 类: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度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A 类比赛项目除外)内竞赛项目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当年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
3. 互联网+”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6.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性竞赛

C类:

1. B类竞赛项目的省分赛或分区赛
2. 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或其他厅级单位发文支持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3. 华为 ICT 大赛广东省赛
4.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5.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BIM-CIM 创新大赛
6. 北控水务杯中国“互联网+”生态环境创新创业大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力创新设计竞赛
8. 全国大学生现代通信网络部署与优化设计大赛
9. 华南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10. 广东省暨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工程创新大赛
11.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12. 广东省集成电路 EDA 开发应用技能竞赛
13. 广东省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合泰杯”)
14.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
15.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16. 全国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
17. 盼盼食品杯烘焙食品创意大赛
18. 全国高校人力资源管理综合能力竞赛 (原全国大学

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

19. “智盛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能力
20. POCIB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2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22. “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3.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
24. 国际大学生微电影盛典
2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广东赛区
26. 中国社会工作大学生论坛
27.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
28. 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
29.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30. 广东省教育调查大赛或广东省教育类优秀论文评选
31. 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
32. 广东省大中专院校“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

附件 2

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承办单位		竞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团队赛
一、组织管理			
承办单位		竞赛负责人	
竞赛培训起止时间		竞赛培训地点	
参赛队伍	队长 姓名	参赛 人数	参赛学生 指导教师
二、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保险费等)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1			
2			

3			
4			
合计		小写:	
三、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字: 年 月 日</p>			
四、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五、工作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主办/承办）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	竞赛时间和地点		
学院(部门)			竞赛规模(人数)	
竞赛简介	竞赛目标与定位、上届竞赛基本情况、竞赛覆盖范围（院校）、针对学科、竞赛形式、奖项设置、竞赛宣传途径。			
工作思路	为实现竞赛目标，在竞赛理念、环境氛围、运行体系、管理模式、特色创新等方面的主要举措。			
日程安排				

经费 预 算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附详细预算清单）
	1			
	2			
	3			
	4			
	5			
	6			
合计			小写：	
学院（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工作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东莞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日印发
